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小字第2459號

原　　告　周偉男

被　　告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蘆洲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柯約翰 John Edward Caraccio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立恩律師

複代理人　　黃立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向被告申辦會籍使用服務，因身體因素不適宜接種第3劑新冠疫苗(嚴重副作用)，因此僅施打2劑。後因中央流行疫情中心於民國111年4月間公告須打3劑疫苗，始可使用健身場館，原告無法進入場館，屬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使用被告提供之服務，因此提出解約，但遭被告拒絕並要求原告給付解約手續費4,236元。被告依「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系爭不得記載事項）第11點規定，因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難以完成契約之服務時，任何一方終止契約，業者不得收取任何名目費用。原告因此糾紛需請求曠日廢時申訴打官司身心俱疲，為此，爰主張被告應依法規不得收取任何費用，並賠償5倍之精神慰撫金。

㈡對被告答辯之陳述：原告在111年4月18日主張要依照系爭不得記載事項第11點解約，於法有據，與被告主張之生效日無

關，修正後之契約應依照從輕從新原則辦理。中央疫情防疫指揮中心，於111年4月15日召開記者會，宣布進入健身場館，需要打疫苗三劑，隨後也發布新聞稿，被告111年4月18日主張申訴要求解約時，是依照防疫規定，教育部隨後於111年5月2日修正放寬防疫規定，但被告卻不依照先前防疫規定，反而要求原告遵守修正後之規定，顯然故意忽略原告主張時間點為111年4月18日，又違反法不溯及既往原則，原告主張申訴當時，依照防疫規定確實不能進入場館使用，明顯有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難以完成本契約之服務。

㈢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180元。

二、被告則以：

㈠兩造係於110年9月30日簽訂會員合約書，而「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係於110年11月1日公布，並於111年1月1日生效，兩造簽訂會員合約書時，系爭不得記載事項尚未生效，原告依此主張被告不得收取手續費，自屬無據。再者原告雖主張伊施打疫苗產生嚴重副作用，但並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空言指稱其不宜接種第三劑疫苗，原告之主張顯屬無稽。

㈡退步言之，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第肆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原告如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國內所有EUA COVID-19疫苗者、出示7日內快篩陰性證明，仍可進入健身房活動，並無原告所稱「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難以完成本契約之服務」情事，是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顯無理由等語為辯。

㈢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消費者保

護法第51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著有規定，因此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法規不得收取任何費用，並賠償5倍之精神慰撫金，依前揭規定，自應就被告有故意致其損害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㈡經查，原告雖主張被告依據「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收取退費費用，惟兩造係於110年9月30日簽訂會員合約書，而「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係於110年11月1日公布，並於111年1月1日生效。即兩造簽訂會員合約書時，「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尚未生效，而會員合約書退會政策，業已定明「月繳入會之會員退會須繳納訂價與優惠月費間之差額費用(上限最高為6,000元)」（本院卷第60頁），原告自應受會員合約書約定所拘束，且有關解約後之費用結算，屬兩造間契約關係之實體事項，應無原告所稱從新原則之適用。

㈢次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則係於111年4月15日宣布自111年4月22日起，符合接種年齡之進入健身房參加者需完成COVID-19 疫苗追加劑(第3劑)接種，始得進入。而本件原告係於111年4月18日即向被告表示欲解除契約，於該時點，前述完成疫苗第3劑接種，始得進入健身房之規定尚未實施，且教育部體育署於111年4月21日即就未完成接種3劑人員進入健身房之規定，亦擬定配套措施，即：「1.接種2劑疫苗未滿12週，可進入健身房活動；2.如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國內所有EUA COVID-19疫苗、應出示3日內快篩陰性證明，可進入健身房活動，但運動時應全程戴口罩。」，此有教育部體育署網站公告可參。由是可知，縱未完成疫苗第3劑接種，亦非當然不得進入、使用健身房，是原告於111年4月18日向被告表示解除契約，被告依據會員合約書退會政策規

定，向原告請求支付定價與優惠月費間之差額，難認有何故意侵害原告權利之處。

㈣況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為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明定，本件乃兩造間就金錢債務之爭執，原告亦非因被告前述基於契約合法行使權利之行為致其前揭人格權或人格法益受有損害，故原告對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於法無據，就其所請，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1,18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1,000元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采錡